

单位	东栋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基地项目
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南车港北侧、光耀路东侧。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陈国强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东栋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企业注册资本 2.28 亿元，主要从事沥青混合料制造及各类工程承包、施工。企业原有沥青混合料制造厂区位于海盐县于城镇吕冢塘大桥东北侧，原有员工 20 人，生产设备含有沥青搅拌站 1 台及配套设施。</p> <p>现由于土地租期已到，租用土地另有用途。企业决定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南车港北侧，光耀路东侧（东经 120°44'38"，北纬 30°33'42"），新增土地 32 亩，新增建筑面积 27840 平方米，总投资 11940 万元，并新建一个散货码头（泊位 2 个、年吞吐量 20 万吨），购置日工沥青混凝土搅拌站（进口）等设备，新增、利旧劳动定员共 25 人，形成年产 20 万吨新型筑路沥青砼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已在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481-30-03-825861。</p> <p>东栋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开始投入试运行，实际安装主要设备 1 台日工沥青混凝土搅拌站（进口）及配套料斗、输送带、除尘设施、环保设备等，已达到年产新型筑路沥青砼 20 万吨的生产能力。</p>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p>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1.12.09 采样人:吕立峰、王开元 采样时间:2021.12.18~20 陪同人:陈国强</p>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化学因素：砂尘；物理因素：噪声。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矽尘（总尘）、矽尘（呼尘）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各噪声岗位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Z/T4754-2017），本项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代码为 C3022。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48 号令，201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登录“浙江省政务网”（<http://zwfw.zj.gov.cn/>）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同时将纸质资料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5)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 5 号令 2021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 20 条，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补充散货码头夏季高温识别；
- 2、完善辅助用室描述。